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关于促进建立合营企业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鼓励和促进两国政府经济合作的发展，根据一九八〇年六月七日签订的经济合作协定和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七日签订的补充议定书的规定，为贯彻上述协定的原则和宗旨，推动两国建立合营企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为鼓励和促进建立中阿合营企业，相互提供最

大的便利。

第 二 条

为执行本协议，将含有下列投资的合营实体视为合营企业：可自由兑换货币，利润，非货币资本，可自由兑换货币的贷款，专利，技术知识转让和缔约双方投资者根据合营实体所在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投入。

第 三 条

为了更有效地发挥两国的现有潜力，通过新的合作形式在最有前景的行业实施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合作项目，缔约双方将促进开展经济合作，在各个领域建立合营企业。

缔约双方将鼓励中方机构和公司同阿方机构和公司建立广泛而密切的联系，以便更有效地利用两国技术，发展工农业以及提供自然资源的可能性。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中小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建立合营企业时，将考虑到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七日签订的经济合作协定补充议定书所列举的合作领域和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第 五 条

开展经济合作建立的合营企业主要包括：

(一) 在缔约一方境内建立从事产品、货物生产和销售及提供服务的合营企业，特别是：

1. 从事生产各自国内市场上不生产的货物和/或提供不具备的服务的合营企业。

2. 为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 and/或数量而引进新技术的合营

企业。

3.对缔约双方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并使之现代化的合营企业。

4.通过派遣专家或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服务的合营企业。

5.根据以货物或服务补偿在缔约一方进行投资的协议成立的合营企业。

6.根据缔约双方经济发展状况,从事属优先发展的工农业生产 and 自然资源开发的合营企业。

7.能扩大出口或替代进口的生产型合营企业。

8.缔约双方认为适合其经济发展的其他合营企业。

(二) 共同参加在缔约一方生产并向第三国出口的经济合作项目。

(三) 为在第三国实施的项目,包括提供机械设备和服务而建立的合营企业。

第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由双方政府代表组成的中阿委员会以负责:

1.制订其内部章程。

2.分析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和便于执行本协议的措施。

3.提出便于实现本协议宗旨的建议及研究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4.促进必要信息的宣传,以便更好的了解缔约双方所能提供的机会。

5.为中方和阿方机构代表的接触和双方代表团的互访提供方便。

6.为加深对有关现行法律以及其他成立合营企业所需信息的了解,促进举办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

第七 条

鉴于资金对促进建立合营企业的重要性，缔约双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为合营企业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和必要的服务。

第八 条

缔约双方的投资者之间有关合营企业方面产生的任何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合营企业所在缔约一方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有的定，也可提交国内或国际仲裁。

第九 条

本协议将根据合营企业所在缔约一方的有效法律和法规实施。

第十 条

根据一九八〇年六月七日签订的经济合作协定成立的中阿经济合作混委会负责检查本协议执行情况以及中阿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第十一 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若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期满三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二年，并以此法顺延。

第十二 条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的规定将继续对根据本协议建立的合营企业有效，直至该合营企业的合同终止。

本协议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谷永江

(签字)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埃尔曼·冈萨雷斯

(签字)